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

通高新环建字[2025]7号

关于老参娘大健康产品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省老参娘参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老参娘大健康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和委托吉林省广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该项目和环评报告经公示和专家审查符合审批条件，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和审批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你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在吉林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生物制药及人参深加工产业园科创园 21 号楼，实施老参娘大健康产品生产建设项目。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占地面积 2191.04m²、建筑面积 7276m²（3 层楼），由生产车间、原料库、工艺区、成品暂存区和办公区等区域组成；外购人参、林下参、甜菊糖苷、糖苷、红参和西洋参等原料，安装制粒机、压片机、粉碎机、混合机、蒸煮罐、配液罐、灭菌柜、包装机、燃天然气蒸汽能机和纯化水系统等设备；采取净制、洗润、干燥、切制、粉碎、灭菌、批混、制粒、压片、提取、过滤、配制、灭菌、分装和包装等工艺过程，年产林下山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片 8000 万片、独参汤 800 万瓶和代用茶 500 万杯产品。项目冬季采暖依托集中供热、自建 3 台 1.2t/h 的燃气蒸汽能机供给生产用热，蒸汽能机燃用的天然气由园区管道输送供给直接使用，不再储存天然气；给排水依托现有设施。

（二）项目审批意见。本项目为保健食品制造建设项目。根据环评报告结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报告书》、《通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方案》（通市政办发〔2024〕4 号）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在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做好蒸汽能机运行管理工作。安装的 3 台 1.2t/h 蒸汽能机，配置低氮燃烧设备或采取低氮燃烧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烟囱高度不低于 24m，符合采样部位要设置永久性采样口，并设置采样监测平台以方便采样和设置排污口标志。目前，开发区管网不具备供蒸汽条件，安装的蒸汽能机为临时供热设备，若集中供热蒸汽管网具备供汽条件时，本项目安装的蒸汽能机要停止运行，服从集中



供热管理部门的管理要求。

（二）做好废气达标排放工作。原料林下参的粉碎、混合、制粒和压片等工艺过程中，各粉尘产生点的粉尘经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限值要求，经高不低于15m，且高于车间楼顶1m排气筒排放。做好粉尘无组织排放控制工作，厂界无组织工艺粉尘达标排放。

（三）做好废水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限值后，经园区内污水管线排入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由其转运至通化医药高新区自安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四）做好噪声达标排放工作。项目安装的制粒机、压片机、粉碎机和包装机等产生噪声的设备，要采取消音、隔声、车间封闭、内装隔声吸声材料和基础减振及软连接等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限值要求。

（五）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参渣、回收的粉尘、不合格品和废布袋、废滤材及废弃包装物等要集中贮存，进行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要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约5m²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存放的化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要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 做好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项目蒸汽能机燃用的燃料为天然气属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引发环境风险，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环发〔2015〕4号)要求，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培训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七) 做好持证排污和污染物监测工作。项目运行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核定排污许可证后方可生产。按照环评报告中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要求，定期实施自行监测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检测数据，做好环境管理工作。

三、排污总量核定。NO_x的排放总量为0.91t/a。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厂址和施工方案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要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要重新向我局报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调试3个月内你公司要组织本项目环保验收并将验收意见报送我局备案。

六、你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规定，在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及时解决公众关注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请通化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大队负责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

2025年8月1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2205012294675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 批复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

2025年8月18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